

#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

數位社群及聯播網國際行銷 請購案  
需求規格書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

## 壹、專案說明

### 一、專案名稱

本專案名稱為「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數位社群及聯播網國際行銷請購案」(以下簡稱本專案)。

### 二、專案目標

因應國際行銷推廣目的，數位社群及聯播網目前為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重要內容行銷平台。並藉由此數位社群媒體傳播，將國際影音平台之優質深度內容，吸引國際閱聽眾關注。故在整體規劃中將此數位渠道規劃其中。

### 三、專案範圍

得標廠商需規劃並執行數位廣告露出，以加強本專案於國際曝光推廣。廣告投放需於數位廣告通路 Youtube、Facebook、Instagram 及 Taboola 以上四項。

### 四、專案時程

- (一) 本專案所有廣告 ( Youtube、Facebook、Instagram 及 Taboola ) 投放期間至少 100 天以上。

(二) 需於 112 年 5 月 20 日前，完成本專案之所有指定項目。

## 五、 專案預算範圍

(一) 本專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 800 萬元。

(二) 廠商於投標時，應提供「投標廠商報價單」合理說明。

## 貳、 專案需求

### 一、 需求規格

#### (一) 廣告成效目標

1. Youtube：需達到觀看次數至少 1,600,000 次。
2. Facebook：需達到曝光次數至少 5,800,000 次，互動次數至少 5,300 次。
3. Instagram：需達到曝光次數至少 800,000 次，互動次數至少 6,700 次。
4. Taboola：需達到點擊數至少 397,000 次。
5. 以上所有廣告成效目標需全部達成。

#### (二) 廣告素材製作

得標廠商需配合宣傳波段，製作用於 Facebook 廣告之主視覺素材 8 則 ( 尺寸：1080x1080 px )，以及提供英文文字貼文 ( 字數需至少 200 字 )。以上圖文內容皆需製作前與平台單位確認，方可製作。

Facebook 廣告之主視覺素材 ( 包含視覺素材及文字 ) 之前四篇素材需於 112 年 2 月 29 日前交付完成，剩餘四篇則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。

## 參、規範及服務

### 一、規範

#### ( 一 ) 廣告投放規則：

1. 數位廣告投放區域指定為美國及相關歐美國家 ( 同時投放多國 )，本平台擁有審核把關及更改投放國家之權利。
2. 所有數位廣告素材 ( 圖片貼文及影片 ) 將由平台單位指定，以電子郵件聯絡確認為憑證依據，方可執行廣告投放。
3. 廣告投遞時間與設定細項，如受眾、興趣、年齡、裝置及國家地區等，廣告投放前皆需以電子郵件聯絡確認給平台單位審核確認後，方可執行。
4. 數位廣告平台 Youtube、Facebook、Instagram 及

Taboola，於廣告投放前完成廣告後台開設並提供廣告後台檢視權限（透明帳戶）給平台單位承辦人員。

5. 得標廠商需在執行時間完成 Youtube ( TaiwanPlus、TaiwanPlus News、TaiwanPlusOne、Taiwan Talks 及 TaiwanPlus Livestream ) 至少 60 則廣告投放、Facebook/Instagram ( TaiwanPlus、TaiwanPlus News ) 至少 50 則廣告投放、Taboola 至少 15 則廣告投放。
6. Facebook/Instagram 廣告 ( TaiwanPlus、TaiwanPlus News )，依照成效目標曝光及互動，需分開素材與預算投放。若同素材皆須投遞曝光及互動，需與平台單位確認，方可執行。
7. 數位廣告平台 Youtube、Facebook、Instagram 及 Taboola，需提供廣告權限給平台單位，作為數位串接數據使用。

## (二) 數位行銷廣告報表提交：

1. 日報表：廠商應於廣告投放後次日下午二點前（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提供）提供投放當日各電子媒體網路廣告投放報表予平台。報表須含每日點擊總次數、每日曝光總次

數、每日點擊率及各項總計或均值；上述報表應填寫於平台指定之雲端報表提交。

2. 月報表：廠商應於廣告投放後次月第一個工作日下午二點前，提供月報表（112年5月份報表須於當月月底最後一個工作日前提送），月報表須含投放於載具之畫面、廣告受眾分析、使用者使用裝置占比分析、每日每次點擊成本、每日點擊總次數、每日曝光總次數、每日點擊率、上述活動期間各項總計或均值、檢討與建議等；上述月報表應以電子郵件提交。
3. 臨時報表：經本平台通知後，廠商應配合於雙方協商之時限內以電子郵件提供所需數據或報表。

### （三） 驗收方式：

1. 本專案採書面審查（以書面資料）驗收。
2. 廠商應於本案履約完成（112年5月20日前），翌日起7日曆天內（以電子信件寄送時間為準），提供結案報告電子檔至平台指定電子信箱及雲端存取。結案報告內容，須包含各項電子媒體網路刊播證明、網路廣告曝光數、互動數、觀看數、點擊數（含證明）、廣告數據評估分析（包含國家地

區、年齡性別、裝置、興趣等 )、廣告後台實際截圖等相關  
統計資料、檢討與建議等項目。